

成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决议的 独立意见

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审议“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在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申请 51,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借款额度 4,000 万元，增加后公司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额度增加到 55,000 万元，本次新增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。其中，公司借款额度由 25,500 万元增加到 29,500 万元（由成发集团提供担保）；成发普睿玛借款额度 500 万元；中航工业哈轴借款额度为 25,000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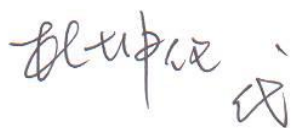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且是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

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表示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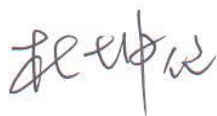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 光



杜坤伦



鲍卉芳

